

# 广东省商务厅

特 急

粤商务服函〔2023〕55号

## 广东省商务厅转发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关于 组织申报2023-2024年度国家文化出口 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（不含深圳），各相关企业：

现将《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2023-2024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通知》（商办服贸函〔2023〕293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按《通知》要求做好相关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相关企业按《通知》要求在系统填报业务数据后，整理好申报表格、申请报告、原始单证复印件等申报材料，向属地业务主管部门（商务、宣传、文旅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主管部门）递交申报材料，申报材料经各地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于5月10日前递交省商务厅（一式三份）。省属企业将申报材料递交至省级相关业务部门（省商务厅、省委宣传部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广电局）。业务主管部门不明确的申报企业可直接向省商务厅递交申报材料。

二、每家企业选择一个部门申报，不需要重复递交申报材料。

三、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请申报企业务必于5月10日前完

成网上填报和纸质报送工作。

附件：商办服贸函〔2023〕293号文



(联系人：服务贸易处 曾增，电话：020-38819861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委宣传部、省财政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广播电视局。

---

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3年4月28日印发

---